

申请须知:

1. 本申请书须用黑色或深蓝色字迹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投保人/被保险人务必亲自签名, 未成年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须由其法定或指定监护人代签。
2. 对于投资连结产品的投资账户变更申请, 应在每个计价日前两个工作日提交, 并经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批准, 否则不保证按该计价日价格交易。
3. 本次申请应收取之费用或退还之款项, 本公司将从投保人名下的续期账户中划扣或支付至该账户。其他情况请相应的权益人提供《信诚人寿银行自动转账授权书》授权账号。
4. 从2007年5月18日起, 本公司对投资连结产品原投资账户的名称做了更改, 本次更改仅为账户名称的变更并不涉及保险产品条款中投资组合及比例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原投资账户名称	更改后投资账户名称
稳健增长投资账户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
债券投资账户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
增值投资账户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
基金投资账户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

5. 申请额外投资金额银行转账缴纳方式2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 缴款人需递交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营销业务渠道单次额外投资申请的保险费金额>50万人民币; 银行保险渠道单次额外投资申请的保险费金额>200万人民币; 直复营销渠道单次额外投资申请的保险费金额>50万人民币的申请, 需同时填写《资金情况说明书》。
6. 额外投资手续费按保险合同规定收取。本公司有权限制每年投入次数及最高金额。

各项变更申请须随附资料

申请项目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健康、财务及职业告知	其它
额外投资	✓		投保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符合条件时)
投资账户选择	✓		
投资账户转换	✓		
部分提取	✓		投保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